

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关于唐山合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2025 年 5 月 29 日，本院根据刘晓艳、张晨的申请，裁定受理唐山合亿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为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的相关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唐山合亿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9 日，登记机关为唐山市滦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9 日至 2050 年 8 月 9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杨福州，注册地址唐山市滦南县倭城镇和平小区 11 栋 4 单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474343802XB，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煤炭的批发零售；废钢、废旧金属的收购、销售；焦炭、矿石、矿粉、钢材、木材、建材（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氧化铁皮、硅锰合金、生铁的批发零售；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保洁服务；种植销售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经济林苗、花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二、 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为编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破产管理人名册中的一级管理人社会中介机构；

2、申报机构可以派出的管理人成员团队不少于 10 人，团队中的工作人员均应具有破产事务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及人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况；

4、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最近 3 年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 申报方式

申报管理人的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交申报书(纸质版 8 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可采取邮寄方式）。申报书的电子版须同时发送至法院邮箱：lnxrmfy2022@163.com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近三年业务收入情况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

2、申报机构以往担任管理人或参与清算工作的经验、业绩；

3、拟推荐从事本案管理人工作的团队负责人及成员的姓名、基本情况、学历、执业年限、工作经历、主要业绩等

情况；

4、申报机构拟定的破产清算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内容预案等；

5、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四、选取方式

本院将组成评审委员会，根据各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书面评审，结合案件特点，综合审查机构的社会知名度、专业水准、执业经验及其工作方案的周密性和可行性等因素，指定一家机构作为本案破产管理人。

本院将重点考核以下几个方面：

- 1、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 2、管理人团队固定成员构成及资质；
- 3、管理人执业经验及能力。

五、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止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六、 报名地点与联系人

报名地点：河北省滦南县人民法院（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滦南县北河新区仁河大街南侧、忠渝路东侧）

联系人：吴娇

联系电话：18532587947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